

#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轉學考試簡章

## 壹、依據

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 12 條至第 15 條及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轉學（科）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
## 貳、重要日程

重要日程表	
報名	線上報名時間自 115 年 6 月 30 日（二）至 7 月 13 日（一）下午 5：00 止。
考試	115 年 7 月 16 日（四）上午 8：30，於本校進行轉學考試。
放榜	115 年 7 月 17 日（五）下午 5：00 前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複查	115 年 7 月 20 日（一）上午 12：00 前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。
報到	115 年 7 月 21 日（二）下午 4：30 前，錄取生至本校報到。


## 參、招生年科別

招收普通科、機械科、電機科、食品加工科一年級升二年級學生。

## 肆、報考資格

- 一、現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非本校日間部一年級升二年級在校生。
- 二、一年級德行記錄功過相抵後不得有一大過（含）以上之處分記錄，且單次不得有小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
## 伍、報名

- 一、時間：自 115 年 6 月 30 日（二）至 7 月 13 日（一）下午 5 時止。
  - 二、方式：線上報名（<https://forms.gle/DXPzrdcTf12HV4ud7>）線上報名網址：
- 
- 三、簡章：請至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ssh.cyc.edu.tw>）或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資料填報整合平臺及實名制管理系統」（網址：[https://sso\\_srv.cloud.ncnu.edu.tw/login](https://sso_srv.cloud.ncnu.edu.tw/login)）下載。
  - 四、費用：新臺幣 550 元整。（考試當日繳交）
  - 五、報名事項：表件請掃描或拍照上傳
    - （一）高一學年成績單。
    - （二）高一學年獎懲記錄。（或於報到時繳交檢核）
    - （三）學期（年）缺曠一覽表。（或於報到時繳交檢核）
    - （四）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黏貼於報名表件上。（正本考試當日驗畢退回）

(五) 考試報名表。(自行黏貼三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彩色照片)

(六) 准考證。(自行黏貼三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彩色照片)

(七) 請於考試當日攜帶上述一～六報名表件正本及紙本供查驗。

## 陸、考試時程

一、考試日期：115 年 7 月 16 日 (四)

二、考試地點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(試場分配於 7 月 16 日公布)

三、考試時程及範圍：

時間	考試項目			
8:30   9:00	預備時間			
9:10   10:30	筆試			
	普通科	機械科	電機科	食品加工科
	國文第一、二冊 翰林版本	機械製造 全華版本	基本電學下冊 第 10、11 章 華興版本	化學 B 下冊 復文版本
10:40 	口試			

## 柒、錄取名額

依實際缺額，擇優錄取。

## 捌、放榜

115 年 7 月 17 日 (五) 下午 5:00 前，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

(網址：<https://www.tssh.cyc.edu.tw>，成績單不另行寄送，請自行上網查詢錄取名單或至本校查詢成績)

## 玖、複查

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115 年 7 月 20 日 (一) 上午 12:00 前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複查費每科 50 元整。

## 拾、報到

錄取學生應於 115 年 7 月 21 日 (二) 下午 4:30 前，親自攜帶轉學證明書、身分證及證件照電子檔，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，逾期、證件不全及條件不符者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## 拾壹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3點規定，學生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，申請補助。」
- 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轉學考試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（考生勿填）：

報考科別	科	年級	原就讀學校 及科系	科	自貼二吋相片 (背面書寫原 就讀學校 、姓名)	
姓 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	學生手機			
戶籍地址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緊急連絡 電話	*住家： *手機：					
繳驗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一學年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一學年獎懲記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(年)缺曠一覽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與學生證影本(正本查驗)					
	*上述證件若未能於報名時繳交，應於報到日前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補繳，未能於時限內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(未繳交或成績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)					
本人所提供各式文件均屬正確，如有偽造情事，即無條件喪失錄取資格，並自負相關之責任。						
報考人簽名：_____						
監護人簽名：_____						
報名手續	1.繳驗證件		2.繳報名費		3.領准考證	
考 場 紀 錄 (請記明缺考或犯規)		場 次	1	2		
		紀錄內容				
考 試 成 績					錄取或未錄取	
科目	筆試(30%)		口試(70%)		總成績	
成績						

身分證 正反面 影本 黏貼處	考生身分證影本 <u>正面</u> 黏貼處	考生身分證影本 <u>反面</u> 黏貼處
學生證 正反面 影本 黏貼處	考生學生證影本 <u>正面</u> 黏貼處	考生學生證影本 <u>反面</u> 黏貼處
	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<u>正面</u> 黏貼處	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<u>反面</u> 黏貼處

**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轉學考試  
准 考 證**

日期	115 年 7 月 16 日	二吋相片  考生自貼
科目	【星期四】	
預 備	8 : 30   9 : 00	
筆 試	9 : 10   10 : 30	
口 試	10 : 40	科 別： _____ 科 准考證號碼： _____ 姓 名： _____ 性 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試請攜帶本准考證及有附相片之身分證件（含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及護照）
- 二、考生進入試場後，請依排定之座位就坐。
- 三、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進場；30 分鐘後始可交卷；交卷後請離開試場，以免影響其他考生。
- 四、考試舞弊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並取消報考資格；考試全程禁止攜帶手機及通訊設備入場。

#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轉學考試複查分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5 年 月 日

※收件編號：

考生姓名		複查結果	
准考證號碼		筆試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報考科別		口試	
原就讀學校			
手機		總分	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複查測驗分數日期：115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2：00 前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複查費每科 50 元整。
- 二、本申請表之資料，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。
- 三、測驗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。
- 四、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卡。

考生簽名：

考生聯絡電話：